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作業規定

107年11月06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73311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6條「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成立「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定「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擬與學校合作取得學籍者，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時間內，由申請人親送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下簡稱本組)，並上傳實驗計畫書(含學校合作計畫書摘要表)及附件(師資相關資料、教學環境相關資料、學生戶籍相關資料)，由本組受理申請。
- 第三條 本組收到申請人提出之資料後，由校長召開本委員會會議，本委員會得就學籍管理、課程與教學之實施、學習成績之評量、校內外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等向度進行合作計畫書之討論。各向度內容，最低限度必須符合下列規範，其餘未規範部分，由本委員會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商議後制定之。合作計畫書須敘明下列各項：
- 一、學籍管理
 - 依本校註冊須知規定之時間完成註冊手續，並由本組確認在籍事實。
 - 二、課程與教學之實施
 - (一)學校課表安排之各科均須修習。
 - (二)學科部分應自行安排課程，不接受部分科目選擇到校修習；專業科目提本委員會討論。
 - (三)學生進出校門須遵守校內學生門禁與服儀規定。非到校時段之課程或學校活動，須事先徵得授課教師或主辦處室同意，方得到校參與。
 - (四)本委員會討論合作計畫時，得邀請學生新班級之本校相關教師，依「日常評量之內容及配分比例」制定課程教學實施之計畫，經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研商後實施。」
 - (五)本委員會於每學期結束時，得邀請學生新班級之本校相關教師(以口頭或書面)簡述學生學習情形，並針對課程與教學之實施，進行檢討或重新擬定合作計畫。
 - (六)以上課程與教學之實施若遇特殊情況(例如：長期病假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相關說明，並由委員會討論是否通過。特殊情況之討論通過與否，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決議之。
 - 三、學習成績之評量
 - (一)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方式以定期評量、日常評量與自學評量為之，其計分方式如下：
 1.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定期評量佔百分之六十，日常評量佔百分之二十，自學評量佔百分之二十。
 2. 音樂、美術、藝術生活、資訊科技、健康與護理、家政、生活科技、體育、全民

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日常評量佔百分之八十，自學評量佔百分之二十。

3. 體育班、美術班、舞蹈班、音樂班專業科目：日常評量佔百分之八十，自學評量佔百分之二十。

各科之定期考查評量，均須出席參加。平時成績考查由各授課教師與學生約定，以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檔案評量或其他有助評量學習狀況之方式呈現。

(二)學生學期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學校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依學校補考及重修之時程與規定辦理。

(三)註冊組將於學期成績單上註記「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成績」，且學生不得參與本校繁星推薦入學管道。

(四)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文字描述、校內外特殊表現及出缺席情形不進行評定，將註記：「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五)學生修業期滿，本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六)若申請人變更合作計畫，包括科目或實行方式等，衍生成績評量及相關權益受損，概由學生方負責。

(七)以上學習成績之評量若遇特殊情況（例如：長期病假等），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相關說明，並由委員會討論是否通過。特殊情況之討論通過與否，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決議之。

四、校內外活動之參與

(一)校內外競賽活動之推派，依該項活動實施辦法遴選後推派之。

(二)學生於校內或校外各項活動之參與均受本校校規規範，所受之獎懲記錄，均記載於學期成績單。

五、學雜費之收取

(一)有關學費、雜費、家長會費、電腦耗材周邊設備教學軟體費、團體保險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之繳納，須全額繳交，不得依到校時間之比例繳交，學生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其權益與一般生同。

(二)有關教科書費用，由申請人於合作計畫書敘明是否購買教科書。

(三)有關獎助學金申請，其權益與一般生同。

第四條 依據本條例第 21 條，實施實驗教育期間，須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進行成果發表。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提本委員會決議。

第六條 本規定經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